



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及公告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尚有漏載，不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解釋函
2	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需附一定份數服務企劃書，並納入資格審查項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3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4	招標公告之委員名單傳輸時間晚於開標時間。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5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卻於投標須知第9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政府採購法第4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4條。
6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過時、錯誤、前後未一致等情事。例：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招標文件援用過時版本。且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1.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第2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行政疏失 4. 103年12月22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
7	契約書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

	不符標的項目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未符合減價收受之意義。	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說明二規定「『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8	契約保險自付額上限未載明。契約第十條保險內容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招標機關未於契約載明自負額」及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9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79點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載機關住址，未進一步載明收受處所或科室單位。	應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登載詳敘收受之處所(如：科室單位)
10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行政疏失

二、開/決標階段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評選(審)紀錄之評選(審)結果及評選(審)委員評選(審)總表其他記事欄位記載： <u>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u>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訂版已刪除
3	開標前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4	評選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	最有利標作業辦法第20條

	獲選之廠商應敘明其原因。	第3項
5	評選會議紀錄未見依上開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6	評分表有修正塗改之情形，卻未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7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8	誤以為評選案件之工作小組為採購法第11條之1所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公告登載：本案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誤填列「是」。	採購法第11條之1
9	未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辦理議價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程序說明表 JP08
三、履約、驗收階段		
1	機關未繕製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1. 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3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二）
4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	1.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5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94條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案件，建請自工程會網站下載相關自行檢查表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函釋
2	機關採購單位主管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採購單位非主管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1.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 2.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3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需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	行政院93年12月1日臺秘字第093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4	間接工程費用(如管理費、利潤、保險費…等)由機關於標價明細限定比例，未由廠商自行報價。	採購法第六條，第五十八條